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勃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任勃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2,350 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任勃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利君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潘利君女士简历

潘利君女士：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程控制造部财务科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财务主管、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部财务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潘利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潘利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